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
K1982+000 ~ K1983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
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**

发包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承包方: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就甲乙双方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 K1982+000 ~ K1983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G322 线 K1982+000 ~ K1983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工作一事, 达成本补充协议(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)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及延续。

一、资金情况

资金来源于招投标下浮资金, 即为政采云平台采购资金 1736843.00 元一中标价 1650428.00 元=86415.00 元。

二、补充协议价款及增加工程内容

1、金额(大写): 捌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(人民币): ¥86415.00。

其中, 不含税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 柒万玖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

(¥79279.82), 增值税税金: 人民币(大写) 柒仟壹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 (¥7135.18)。变更后, 总合同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元整 (¥1736843.00), 其中, 不含税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(¥1593433.94), 增值税税金: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叁仟肆佰零玖元零角陆分（¥143409.06）。采用一般计税，增值税税率为9%，开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、增加工程内容：现浇混凝土 C20 加高边沟、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，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后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四、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，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。对于本协议内容，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工程施工完毕并结清一切费用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合同附件：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双方特此签字、盖章如下：

甲方（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
乙方（章）：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 莫能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 利有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77803458

日期：2015年4月18日 日期：2015年4月18日